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重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预算调整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算2,202.50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预算305.00万元、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算1,892.50万元、增加与关联人其他预算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调整预算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892.50
其他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
合计		2,202.50

2. 本次调整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批复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A101168 公司及下属公司	3,107.50		3,107.5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486.00		14,486.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34.20		534.2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650.00		6,650.00
小计		24,777.70		24,777.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800.00		2,800.00
小计		2,800.00		2,8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274.00	305.00	4,579.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小计		10,674.00	305.00	10,97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A101168 公司及下属公司	2,200.00		2,200.0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34.00	1,892.50	2,426.5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54.00		254.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68		38.68
小计		3,026.68	1,892.50	4,919.18
其他	SA101168 公司及下属公司	122.00		122.0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910.71	5.00	6,915.7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1.19		11.19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
小计		7,048.40	5.00	7,053.40
合计		48,326.78	2,202.50	50,529.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批复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后全年预算
关联人贷款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含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人财务费用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不含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小计		2,040.00		2,040.00
合计		122,040.00		122,04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1016E。成立日期：2001年01月20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注册资本：78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